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

目 录

页 次

| | | |
|---|---|-------|
| 1 | 非经常性损益的去项说明 | |
| |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2013年度、 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 - 3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2749_B01号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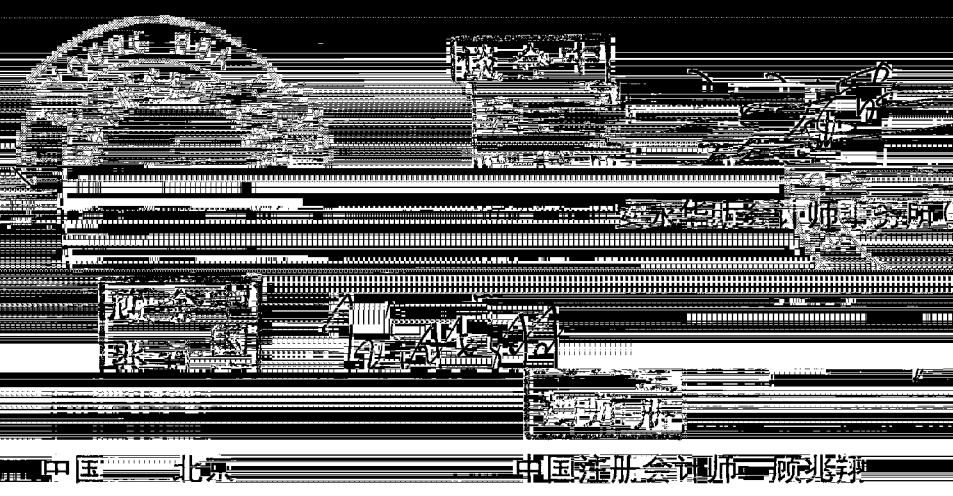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范围2015年3月18日出具其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2749_B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告[2009]18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要求，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并附送了后附的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此进行了审核，我们在我们的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过程中，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与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范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兆群

2015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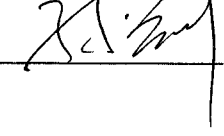


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惠玲

孙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

2015年3月18日